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94號

原告 運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霖

訴訟代理人 楊育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14,1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594元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起訴裁判費得以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；同法第423條第1項規定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，其調解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所稱調解，係指法院調解。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範圍僅限於「調解之程序及效力」事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、第423條第1項規定，並不屬於「調解之程序及效力」事項，不在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列。是原告不得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所繳納之調解費用，扣抵本件第一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